

復審人 江守治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851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犯家庭暴力防治、妨害公務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10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妨害公務及家暴前科，復犯妨害公務及家暴等罪，多次違反保護令，致被害人心生畏懼及生活困擾，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8518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不諳法律，不知道申請假釋需要和解，早已取得被害人母親之原諒，現補上和解書云云，請求重新審理假釋案件。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21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致被害人心生畏懼及生活困擾，並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違背安全駕駛、公共危險、妨害公務、家庭暴力等罪前科，復犯妨害公務及家暴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不諳法律，不知道申請假釋需要和解，早已取得被害人母親之原諒，現補上和解書」之部分，經查復審人並未於原處分作成前，將所述和解書提供臺北監獄假審會及本署進行審查，自無法列為本次陳報假釋之參考，原處分核無違誤。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